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鹿邑县 2022 年度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工作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27
一、投标函	30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2
四、授权委托书	33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34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5
八、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37
九、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38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鹿邑县 2022 年度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 开发工作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鹿邑县 2022 年度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鹿财竞谈-2023-59
2. 项目名称：鹿邑县自然资源局鹿邑县 2022 年度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6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鹿财竞谈-2023-59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鹿邑县 2022 年度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项目	650000.00	650000.00	否	65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鹿邑县自然资源局鹿邑县 2022 年度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项目
 - 5.2 质量要求：合格。
 6.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1、供应商须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如资质证件因主管部门调整未能更新应提供原有证件及相关主管部门文件或官网查询及说明的原件扫描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专业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是中级及以上职称。
-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7日至2023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登录获取）（<http://www.lyggzyjy.org.cn/>）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投标用户入口”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谈判文件》及其它资料。
3.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CA密钥在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紫气大道与明道路交叉口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办理，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进行报名、下载文件，供应商如有意愿报名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否则供应商在公告期内未办理CA数字证书和诚信库手续，其后果自行承担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file)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凭CA密匙登录“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lyggzyjy.org.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

上传完毕。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12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鹿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监督电话：0394-718166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鹿邑县滨河南路

联系人：连先生

电 话：185389272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站马屯路南、霞飞路东3座2单元4层405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2906133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52906133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鹿邑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鹿邑县滨河南路 联系人：连先生 电话：18538927227
1.1.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景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管城区站马屯路南、霞飞路东3座2单元4层405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5290613391
1.1.5	项目名称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鹿邑县2022年度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项目
1.1.6	建设地点	鹿邑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投资金额	65万元
1.2.3	出资比例	100%。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鹿邑县自然资源局鹿邑县2022年度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项目
1.3.2	合同履行期限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供应商须应具有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如资质证件因主管部门调整未能更新应提供原有证件及相关主管部门文件或官网查询及说明的原件扫描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专业能力,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是中级及以上职称。</p>
1.5	踏勘现场	<p>是、(因项目特殊性,需在全县范围内调查,需进行项目前期走访、勘察熟悉项目内容,为推进项目实施周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请合格的供应商在文件下载截止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及时到现场进行实地勘查,勘查现场由供应商自行与采购单位联系。经采购单位证实开具供应商已到现场勘查证明函,加盖采购单位公章。供应商将证明函原件放在竞谈投标响应文件中(电子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p> <p>联系人:连先生 联系方式:18538927227</p>
1.6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7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
1.8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1.9	分包	不允许
1.10	偏离	不允许
2	项目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65万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价的取消其谈判资格。
3.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3.3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参与投标时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以上传至系统的电子投标文

		件为准。
4.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4.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4.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谈判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由业主评委1人（具有专家库成员资质），由专家库或政府采购库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类专家2人，共计3人组成。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5.3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6	费用收取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收取。
7	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
8	远程不见面开标说明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①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②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允许将本工程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③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其他	<p>1.为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加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力度，中标供应商 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hngp.gov.cn/）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发起融 资申请。</p> <p>2. 小微企业扶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供应商为小型 或微型企业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	----	--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谈判项目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采购。

1.1.1 本次谈判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谈判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谈判项目供应商（即响应人、投标人）：是指响应谈判、参加谈判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4 中标供应商（即中标人）：根据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1.5 本次谈判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谈判项目的投资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谈判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谈判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中标的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1.6.3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谈判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组成员之外。

1.6.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中标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5 谈判结束后，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次竞争性谈判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10 提出问题要求

1. 10. 1 潜在供应商对谈判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完全认可。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1. 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 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 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 10 款、第2. 2 款和第2. 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 2.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2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谈判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2.3.2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所有潜在供应商，谈判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当谈判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按修正的谈判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表（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6)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7)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确认书
- (8)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9)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 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两次报价。

3.2.2、每位谈判供应商有2次报价机会（评审小组也可以视谈判情况组织多轮报价）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但每位潜在谈判供应商的后一次报价只能小于或等于其前一次报价，如果后一次报价大于其前一次报价，则其投标报价按无效谈判报价处理。

3.2.3、第二轮谈判报价为现场网上电子化谈判模式，请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熟练操作投标系统，如因供应商原因，授权委托人不能按照要求操作系统，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按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执行。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谈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最终报价等事宜，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谈判活动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 谈判程序

- 5.2.1 到达开标时间后，代理机构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
- 5.2.2 各供应商进入鹿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其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 5.2.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解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 5.2.4 谈判小组和通过初审的供应商逐一、单独进行谈判；
- 5.2.5 根据谈判和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

5.3 谈判

- 5.3.1 谈判组织：谈判工作由谈判小组独立进行，谈判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详见前附表。
- 5.3.2 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小组对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3款及5.3.4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 5.3.3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谈判阶段：
 - (1) 谈判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谈判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在初审阶段，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5.3.4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

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谈判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 谈判响应文件中被授权人签字与参加谈判时被授权人签字不一致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4) 谈判响应文件中无谈判报价、无工期（合同履行期限）、无投标质量或工期（合同履行期限）、投标质量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3. 5 详细谈判：

(1) 谈判小组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谈判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谈判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谈判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 所有供应商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 谈判小组按照“符合采购人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报价最低”的原则，将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由谈判小组在谈判记录上签字。

(6) 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 3. 6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中标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 4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5. 4. 1 谈判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 4. 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谈判被拒绝。

5. 5 评定标准

5. 5. 1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谈判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供应商。

5.5.2 在质量、服务不相等情况下不以价格作为中标之唯一条件。

5.6 谈判结果公示

5.6.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工作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5.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天内，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公告期内，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6 合同授予

6.1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6.2 签订合同

6.2.1 中标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中标价，中标价即为合同价。

6.2.2 采购人和中标人（成交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

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必须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质疑函接收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在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质疑函将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补充完整，否则视作质疑不成立处理。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供应商可以在法定期限内向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供应商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合 同 签 订 地:

合 同 签订 时 间:

合同签订指引

一、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以网上发布内容为准）；
- 2、该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公告内容）；
- 3、该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报告；
- 4、采购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采购单位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或服务商，下同）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的资料:

- 1、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纸质或 DP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
- 2、针对该项目评审时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答复（纸质并签章）；
- 3、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 4、供应商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5、供应商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法人到场并签字的除外）；
- 6、供应商和采购人约定的其它内容（不得超出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

三、本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有采购人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合同公示。

供应商履约验收指引

- 1、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标的服务内容；
- 2、不得以次充优，随意降低服务标准和水平；
- 3、对因客观上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造成的，应提供采、供双方的纸质备忘录材料；
- 4、在满足验收条件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组织验收；
- 5、供应商应提供需验收服务的清单、标准、达到的水平等量化资料；
- 6、采、供双方约定的验收机构及相关人员组成情况。
- 7、督促采购人在项目验收结束并达到相关要求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履约验收”公示。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财政委托号：_____（财政资金项目必须填写）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___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

2、服务方法：

2、服务地点：

3、服务期限：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XX 万元；

2、XX 万元；

.....

(二)费用支付方式:

1、XXXX；

2、XXXX；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实行预付款的条件和比例: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

(具体付款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以及采、购双方的具体约定)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某项目（项目编号：某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交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_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_____（公章）

供货人（乙方）：_____（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确认书
- 八、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九、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我方完全接受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中标，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在_____日历天内，全面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并同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终报价。
-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执行容。
- 除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评标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手机号码：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资质证号
谈判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中 标价)			
投标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日历天			
投标有效期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附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六、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后附资格证书复印件)

姓名		性 别		年 龄	
专业		学 历		职 务	
工作年限					
工作简历: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 _____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谈判文件的内容,对本谈判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谈判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 _____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人保持良性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